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麗珠

訴訟代理人 蔡瑞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秋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黃上銘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2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